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削減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已頒發命令確認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已於同日在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生效。由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帳額已撥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889,802,014港元，有關調整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佈旨在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有關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為數125,374,060.25港元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由為數3,503,361,724.99港元至2,738,933,771.24港元（合稱「**削減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有關通函內所載，削減股本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及高等法院確認削減股本頒令之文本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於同日作出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頒發命令確認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已於同日在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生效。由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帳額已撥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889,802,014港元，有關調整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為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於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代表削減股本之法定程序已告完成，讓本公司得以於日後董事會認為在適當及適時之情況下派發股息。然而，於此階段，本公司亦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